**汽车买卖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厦门市 区

甲方（出卖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买受人）：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居住证，□护照，□永久居留证，□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住所：

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基于平等互利、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买卖汽车事宜，达成本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汽车**

1、品牌： 型号：

车身颜色： 内饰颜色：

生产国别或生产地： 生产厂名称：

选装配置：

装潢项目：

2、若标的汽车为现车，请填写以下内容：

车辆识别代码：

发动机号码：

3、其他需要约定的情形：

4、如果标的汽车为交通事故车辆、泡水车等特殊车辆或者汽车本身存在质量瑕疵的，甲方应尽到告知义务并以书面形式详述标的车辆情况。

对于本合同列明的装潢项目，甲方应明确告知所使用的材料是否为生产厂的原厂件。

**第二条 数量及价款**

1、标的汽车的车身价（含税单价）为人民币 元（￥ ）。

2、标的汽车的装潢项目费用合计人民币 元（￥ ）。

3、乙方购买的车辆共 台，总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元（￥ ）。

4、本合同签订后至乙方付清总价款之前，如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关税（进口车适用）的税率发生变化，则：□按调整后的税率相应地调整总价款；□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不再调整。

5、除甲、乙双方就乙方委托甲方代办保险、代办上牌等事项另有书面约定需要支付的费用之外，甲方不得以检测费、出库费或其他任何名义向乙方收取本合同约定价款之外的任何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乙方选择下述第 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乙方于签订本合同时，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计人民币 元（￥ ）。

2、汽车消费贷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元（￥ ）。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的 %，计人民币 元（￥ ）。

（3）乙方通过向金融机构申请汽车消费贷款的方式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乙方应按汽车消费贷款合同约定的放款时间及时付清剩余合同价款。若金融机构于 年 月 日前仍未足额发放贷款的，乙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将不足部分一次性支付给甲方。若乙方未按前述约定付款，则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分期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元（￥ ）。

（2）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的 %，计人民币 元（￥ ）。

（3） 年 月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的 %，计人民币 元（￥ ）。

（4） 年 月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的 %，计人民币 元（￥ ）。

1.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含甲方代收代付的款项）均应直接交给甲方财务部门或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甲方财务部门出具收款收据或发票。

5、甲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6、特别提示：乙方有权自主选择付款方式，无论乙方选择哪种付款方式，成交价及其他成交条件均应保持一致，甲方不得采取强迫或限制或引诱等任何方式干预乙方自主选择付款方式。**

**第四条 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 年 月 日前。甲方将标的汽车交付给乙方之前，乙方需向甲方付清双方明确约定的款项。

如果乙方委托甲方对汽车进行装潢，则装潢施工期为 天，自乙方验收标的汽车之日起计算。

2、交车地点： 。

3、交车方式：□乙方自提，□甲方送车上门。

4、交车时里程表记录小于：□(1)100公里，□(2) 公里。（以上里程表记录均不包含乙方委托甲方代办上牌服务发生的公里数。）

5、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

（2）（国产车适用）车辆合格证/（进口车适用）海关进口证明、商品检验单及车辆一致性证书。

（3）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维修保养手册（中文）、维修网点信息，（家用汽车适用）三包凭证。

（4）符合随车物品清单规定的随车工具及备件。

 6、标的汽车交接时，乙方应当场验收并签署车辆交接验收单。乙方应对标的汽车的品牌、型号、配置、外观、内饰、颜色、数量、基本使用功能和随车物品、文件资料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乙方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并在车辆交接验收单中载明，如乙方未当地书面提出异议即视为车辆符合本合同约定。

 7、甲方向乙方交付汽车及随车物品、文件资料，双方签署车辆交接验收单，即为该车辆已经正式交付乙方。

8、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但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9、车辆交接后，乙方如需委托甲方代办上牌、代办保险等服务的，双方应另签委托服务协议，乙方需另行交付有关费用和支付劳务报酬。

10、在甲方开具机动车发票后，乙方须于三个月内办结缴交购置税、车辆上牌等事宜。如因乙方逾期办理产生的滞纳金、关单丢失、政府部门操作系统变更或其他事由导致无法办理上牌手续等问题，相关责任和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11、在车辆交付给乙方之后，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标的汽车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义务书面告知乙方。

**第五条 质量**

1、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产品标准。

2、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符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关于机动车辆注册登记条件的规定。

3、甲方保证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在交付前己作必要的检査和清洁，并按生产厂的技术要求完成交车前检査（PDI/PDS）并排除已发现的汽车故障或瑕疵。

**第六条 关于修理、更换、退货的约定**

1、车辆按照生产厂承诺的内容维修、保养。

车辆的包修期限为 年或者行驶里程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三包有效期（如适用），为 年或者行驶里程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车辆的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自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

2、甲方及生产厂指定的其他售后服务网点为乙方提供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汽车质量“三包”等售后服务。生产厂指定的其他售后服务网点可向甲方査询或在生产厂网站（网址： ）查询。

3、乙方使用车辆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保养手册等相关资料。如由于未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维护、保养、修理车辆，或自行改装、调整、拆卸，或未按生产厂技术要求使用合格的工作油液及滤清器，以及其因他不当行为致使车辆出现故障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乙方所购汽车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按相关法律的规定及乙方随车保修手册的约定执行。

5、如果乙方所购买的汽车是家用汽车的，则按《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规定执行。

6、本合同关于修理、更换、退货的约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和生产厂的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和操作流程执行。以上规定不一致的，按对乙方最有利的规定执行。

7、乙方所购车辆如属生产厂公布的汽车召回范围，甲方应当协助配合召回。

8、生产厂的三包、保修条款比本合同的约定更有利于乙方的，双方按生产厂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个人信息保护**

1、乙方的个人信息是指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相结合识别乙方个人身份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号、住址、联系方式、爱好、职业、紧急联系人、所拥有车辆型号和车架号、相关账户、使用甲方和生产厂的服务的时间和地点、车辆行驶轨迹；等等。

2、乙方同意，甲方和生产厂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乙方个人信息进行使用（包含对于个人信息的存储和处理）：

（1）甲方和生产厂为本次交易中相关手续的办理、提供售后服务、提高服务质量、提升产品性质和质量等合理目的而自行使用；

（2）为本次交易中相关手续的办理、提供售后服务、提高服务质量、提升产品性质和质量等合理目的而向甲方和生产厂的关联公司披露并可授权其使用乙方的个人信息；

（3）在各自的正常业务范围内，甲方和生产厂可向各自受让人或继承人、法律及财务顾问、信用信息机构等披露并授权其使用乙方的个人信息。

（4）甲方和生产厂可能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发送有关产品和服务的信息以及甲方和生产厂的相关活动信息。乙方同意接收上述信息。在下列情况下或为下列目的之一，甲方和生产厂可能将乙方的个人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①经过乙方的特别授权；

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满足政府机关（包括司法机关）的要求；

③执行适用的服务条款（包括调查可能存在的违规情况）；

④查找、预防或处理欺诈、安全或技术方面的问题；

⑤在法律要求或允许的范围内，保护乙方或公众的权利、财产或安全免遭损害；

⑥在紧急情况下，向乙方的紧急联系人披露并由其使用。

3、甲方将严格保护乙方的个人信息安全。甲方将采用适当制度、安全技术和程序来保护乙方的个人信息不被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或泄漏。甲方亦将促使本条所述各接收和使用方尽力保护和不予泄露乙方的个人信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交付车辆的，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每日按乙方已付款金额的万分之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车辆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2、乙方不能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价款的，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支付的定金不予退还。

3、乙方不按时验收接车，且经甲方通知后超过 个工作日仍未验收接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支付的定金不予退还。但乙方有证据证明车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除外。

4、甲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

5、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手续不完整等情况导致乙方无法上牌照，乙方有权退车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经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乙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甲方依法承担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并因此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贸易禁运、战争等等。

2、发生不可抗力，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并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15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

3、甲、乙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不可抗力结束或影响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他方。各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期限相应延长。

5、如不可抗力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致使其中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通知**

1、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传真、微信、QQ。由通知一方以专人递送给其他方指定联系人，或以邮政EMS快递寄出至以下地址，或以电子邮件方式或短信或微信或QQ方式发送至指定的号码或电子邮箱。以专人递送发出的通知于签收时视为已经有效送达，以邮政EMS快递寄出的通知在以本协议约定的下列收件地址寄出后三日(法定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以电子邮件或短信或微信或QQ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之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以多种方式送达的，以第一次送达（或视为送达）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1）甲方：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QQ号： 微信号：

（2）乙方：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QQ号： 微信号：

2、争议解决时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证据、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等）以邮政EMS快递方式寄往上述地址即为送达。非为双方签收的，也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上述地址、号码适用于本协议签订后至本协议履行完毕或争议经一审、二审或仲裁程序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因地址、号码不准确，拒收或者地址、号码变更时未及时通知对方和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导致往来文件、法律文书未被双方实际接收的，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效力、解释等各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厦门市消费者保护委员会主持调解。协商不能解决或调解不成的，选定下面第 种方式解决：

（1）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附则**

1、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免除本合同中约定应当由甲方承担的责任，或不合理的加重乙方责任、排除乙方主要权利内容的，仍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中的手写文字与打印文字有矛盾时，以手写文字为准。如阿拉伯数字与大写数字有矛盾时，以大写数字为准。

3、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4、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车辆交接验收单**

 年 月 日，甲、乙双方对合同编号为 的《汽车买卖合同》项下的标的汽车进行验收与交接，乙方对标的汽车的品牌、型号、配置、外观、内饰、颜色、数量、基本使用功能和随车物品、文件资料等进行认真检查后确认如下（符合《汽车买卖合同》约定的项目请打√）：

1、品牌□

2、型号□

3、配置□

4、外观□

5、内饰□

6、颜色□

7、数量□

8、基本使用功能□

9、随车文件清单如下：

(1)销售发票□

(2)车辆合格证□

(3)海关进口证明□

(4)商品检验单□

(5)车辆一致性证书□

(6)车辆说明书（中文）□

(7)维修保养手册（中文）□

(8)维修网点信息□

(9)三包凭证□

10、符合随车物品清单规定的随车工具及备件□

11、交接时，车辆里程表显示数： 公里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交接书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